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调查核查通知书

必诺机械(东莞)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杨先凤(身份证号码45*****16)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029元一事,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:

- 一、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,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;
- 二、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等正确与否;
- 三、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确认;
- 四、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,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。逾期不提出的,视为无异议,本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:张川(执法证号:19110016084)、邓冠文(执法证号:19110016076)

联系电话:23308005

附件: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15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